

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肿瘤公司41%的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，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无异议，同意公司将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郝颖、王洪、唐学锋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